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88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8235A00_ATTCH2.doc、008823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